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互教通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杰赛互教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教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互教通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且无法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互教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杰赛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互教通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申请人（互教通公司）申请广州杰赛互教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本院予以受理。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2019年4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通过摇珠的方式确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在网上公示《广州中院2019年第22期摇珠结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杰赛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互教通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民破4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法院指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互教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

二、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1. 公司近日收到互教通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0年1月9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5民破4号〕，裁定如下：2019年10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互教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5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合计6,837,971.48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与管理人复核，裁定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12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共4,940,937.42元（其中普通债权5笔，劳动债权7笔），其中裁定杰赛公司债权3,512,369.00万元。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 公司近日收到互教通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0年4月2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5民破4号之一〕，裁定如下：经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4月10日，互教通公司资产总额5,166,286.66元，负债总额7,275,312.88元，所有者权益为-2,109,026.22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认为互教通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宣告互教通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法院裁定受理互教通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珠确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互教通公司自2019年6月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5破申6号；
2. 广州审判网《广州中院2019年第22期摇珠结果》（网址：<http://www.gzcourt.gov.cn/wtzj/sxwt/yzjg/2019/06/06112932673.html>）；
3. 《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5民破4号；
3. 《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5民破4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